

根据《财政部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的通知》（财会〔2020〕12号）、《财政部办公厅 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操作指引〉的通知》（财办会〔2020〕21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要求，现将我行函证受理信息公示如下：

一、受理要求

（一）询证函按各机构辖内业务范围受理；

（二）询证函须以被审计单位名义出具，加盖其预留印鉴及骑缝章，并与银行预留印鉴保持一致；

（三）询证函须由审计单位直接邮寄或以跟函方式提交，并注明审计单位的具体名称和联系方式；

（四）询证函应使用《操作指引》中附1至附3的规定格式，使用附1《银行询证函》（格式一）或附3《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的，函证数据必须明确、具体、规范，表格内容不应留白；

（五）回函手续费能够妥善收取；

（六）审计单位采取跟函方式提交询证函的，须同时提供经办人员身份证件及单位介绍信，介绍信应包含抬头、经办人姓名

和身份证件号码、办理事项、审计单位签章等内容，并注明有效期限；

(七) 询证函应标注负责被审计单位业务的客户经理姓名。

注：资产评估机构等第三方机构依法获取企业授权后发出的银行询证函请参照办理。

二、有效用章

我行函证与回函业务的有效用章为受理部门业务公章。

三、收费标准

根据《中国进出口银行服务价目表》的收费标准为 200 元/份，同一内容的多份文件每件加收 100 元；或按协议价格收取。免收小微企业每个自然年内首笔询证函手续费（包括首笔询证函为同一内容出具多份的情况）。

四、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总行运营管理部及各一级分支机构营业部

受理联系人:函证受理岗

(一) 总行本级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30 号凯晨世贸中心

联系电话：010-63693660

邮政编码：100031

（二）北京分行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河沿大街 77 号

联系电话：010-64099688

邮政编码：100009

（三）上海分行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2 号保利广场 A 座

联系电话：021-20265288

邮政编码：200120

（四）深圳分行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00 号鼎和大厦 27 层

联系电话：0755-88337666

邮政编码：518033

(五) 江苏省分行

联系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童卫路 5 号 8 栋（南理工科技创新园 5 号楼）2 层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对公柜台

联系电话：025-86889673

邮政编码：210014

(六) 辽宁省分行

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浦路 108-1 号 1 层

联系电话：0411-82507899

邮政编码：116001

(七) 四川省分行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拉德方斯大厦西 16 层

联系电话：028-86130388

邮政编码：610042

(八) 山东省分行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东海西路 2 号甲

联系电话：0532-80899999

邮政编码：266071

(九) 浙江省分行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教场路 18 号

联系电话：0571-87851888

邮政编码：310006

(十) 湖南省分行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华远华中心 5
号楼 42 层

联系电话：0731-82819888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1961

